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4393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2. 薦送期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1份(隨文引入) (64381302_11439385500A0C_ATTCH14. pdf、64381302_11439385500A0C_ATTCH15. pdf)

主旨：轉知「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5194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薦送114年度積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並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初選資料報送本局各該主管科(例如：國民小學請送國小教育科，其餘學制以此類推；另特殊教育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請報特殊教育科)，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薦送友善校園獎」，俾利收件及評選作業。
- 三、旨案薦送初選資料重點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 (一)紙本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合計30頁)1式3份：
 - 1、請各薦送學校及人員另於遴選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欄位內提出2項主要特色(300字為限)



作為薦送評語參考；如有「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欄位，亦請務必核章。

2、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

(二)電子檔光碟1張：

1、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Word檔案)。

2、另提供符合規定內容、形式、解析度之數位照片檔2張(每張3MB-5MB，檔案格式JPG)。

(三)備註：

1、請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卓越學校」部分，請確實自我檢視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四、本案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得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
<https://reurl.cc/W8rxg5>)。

正本：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